

份

# 份

一 为 份 (以下 “ ” “ ” )  
为, 保 东  
《中 人 》以 《 份  
》(以下 “ 《 》”) , 。

二 , ( )  
、 , 他  
为也 于 。

三 依 使 东 , 促使  
。

价 、 严 《企业会 》  
。

二  
五 东会、 事会为 ,  
。

事会 会为 , 、  
、 为 供 。

七 为 主 人, 人、  
、 、 、 于 事会 东会 事会 修 。

企 书,  
估。

九 , ,  
。  
价 , 、  
。

事，以  
交。

### 三

一 下：

- (一) 一 产50%以  
上，且 5,000 万 人 ， 东会 。
- (二) 一 产10%以  
上，且 3,000 万 人 ， 事会
- 。
- (三) (一)、(二) 一 ， 于 主 业  
， 事会 一 ， 事  
一 产10% (不  
) 以下 体 。

二 交 ， 《  
》 《 份 交 》。

三 12 个 一 ， 以  
。

， 交 以 估  
值为作价依 作价 依 ， 交 以 估  
事 产 估 估， 专业 书 。

五 事会 ，  
， 交 事会 会  
， 会 交 事会 。

事会 会 严 作 会 、  
， 。与会  
、 以 、 、 上， 。

七 事会 严 《 》 会 、  
。与会 事

以、上，。

事会交，事。

九 东会，交事会。事  
会，事会  
交东会。

二 东会交价，上不不属。  
交三价。东

### 五 人事

二 一 于，以他，以。  
，与，

二 二 于，举  
事、代人，举保  
人（人），保

二 三 人、事、人事，人  
人，事。

二 位人，中  
，，人  
。人下，交  
，。

二 五 会，  
会。

二 会 会 ，以便  
。

二 七 人 ， 人 任  
。

二 专 。

### 七

二 九 “ ”， 50%以上  
于 他 与 。

三 东会 。

三 一 事 ， 、 、 件 《  
》 ； 与 、 、 件 《  
》 ， 、 、 件 《  
》 ， 修 ， 东会 。

三 二 “以上”、“以 ”、“以下”， ；“ ”、“不 ”、“以  
”、“低于”、“于”不 。

三 三 事会 。